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0年4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點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9年11月8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Nebula SC。本公司於同日亦向(i) Nebula SC發行2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 Earnest Kai發行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5.05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2019年12月30日，我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向(i) 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22,42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 Tampu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0,98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i) 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v) 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發行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本公司股本儲備賬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的合共50,549,500股額外股份，以向緊隨股份發行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均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均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決議案通過（其中包括）：

- (1) 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根據該節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編纂]；
- (c)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授權及儲備合共[編纂]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i)[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且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有關條款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有關限額）及申請有關[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有關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按現金代價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及董事按(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行使[編纂]購股權；(iv)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外的方式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編纂]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編纂]，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相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上文第(1)(d)、(1)(e)及(1)(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 4.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1) *Newlink BVI*

於2019年11月18日，Newlink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Newlink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2) *Newlink HK*

於2019年12月2日，Newlink HK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Newlink HK向Newlink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3) *紐領科技*

於2019年12月19日，紐領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

##### (4) *北京新紐*

於2018年4月16日，宋昊雨女士向袁宇凱先生轉讓其於北京新紐40%的股權，及向翟曙春先生轉讓其於北京新紐4%的股權。

於2019年9月11日，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翟曙春先生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袁宇凱先生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9年11月25日，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10,101元，由柏紅女士注資人民幣1,010,101元。

於2019年12月24日，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1,010,101元增至人民幣102,030,405元，由黃舒敏女士注資人民幣1,020,304元。

於2020年1月13日，翟曙春先生、袁宇凱先生、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分別向紐領科技轉讓其於北京新紐58.81%、39.20%、0.99%及1.00%的股權。

**(5) 北京新紐醫訊**

於2018年9月29日，北京新紐醫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9年11月19日，翟曙春先生向北京新紐轉讓其於北京新紐醫訊10%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的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與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上升，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柏紅、翟曙春及袁宇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柏紅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 (b)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黃舒敏、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黃舒敏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王偉斌、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王偉斌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 (d)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鮑洪濤、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鮑洪濤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e)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柏紅、翟曙春及袁宇凱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編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柏紅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柏紅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f)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黃舒敏、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編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黃舒敏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黃舒敏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g)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王偉斌、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編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王偉斌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王偉斌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h)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鮑洪濤、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編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鮑洪濤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鮑洪濤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及
- (i)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北京新紐	305110136	香港	9、42	2029年11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北京新紐	43971332	中國	42	2020年1月22日
2.		北京新紐	43970547	中國	42	2020年1月22日
3.		北京新紐	47152955	中國	42	2020年6月11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軍隊醫院醫療質量監管與安全預警管理平台	設計	北京新紐	201930461074.9	中國	2019年8月23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數據中心系統	V3.0	2019SR081349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2.	企業官網系統	V1.0	2019SR0813484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3.	移動平台系統	V2.0	2019SR081092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5日
4.	微信平台系統	V2.0	2019SR081627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5.	賬戶管理系統	V1.0	2019SR081627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6.	醫院醫療質量管理與安全 預警綜合平台	V4.2	2019SR066026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6月26日
7.	RPA平台	V2.0	2019SR065954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6月26日
8.	數據抽取平台	V2.0	2019SR063272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6月19日
9.	人工智能圖像文字識別 領域的應用系統	V1.0	2019SR001946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月7日
10.	醫院績效考核系統	V1.0	2019SR001960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月7日
11.	醫院成本核算系統	V1.0	2019SR001960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月7日
12.	醫院醫療質量管理與安全 預警綜合平台	V3.0	2018SR96474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30日
13.	員工綜合管理平台	V2.0	2018SR958348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29日
14.	信託管家平台	V2.0	2018SR89967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12日
15.	數據庫優化審計平台	V2.0	2018SR89966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12日
16.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平台	V1.0	2018SR673347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8月23日
17.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V1.0	2018SR67265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8月22日
18.	綜合支付平台	V2.0	2018SR672450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8月22日
19.	醫療質量監管系統	V2.0	2018SR22885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4月3日
20.	企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V4.00	2017SR34931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1.	企業客戶信息管理系統	V1.00	2017SR34944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2.	企業通用審計系統	V1.00	2017SR34930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3.	新一代WEB櫃面系統	V3.00	2017SR34985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4.	商業銀行監管數據報送平台	V3.20	2017SR349850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5.	企業IT運維管理系統	V2016	2017SR349487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6.	人行統一支付平台	V2.20	2017SR342564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4日
27.	數據匯聚平台	V2.80	2017SR33108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30日
28.	BEAI企業級業務集成平台	V2.00	2017SR33185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30日
29.	核心應用前置系統	V3.00	2017SR33104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30日
30.	多渠道信息接入管理平台	V4.30	2017SR31352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1.	新一代聯機交易技術平台	V3.00	2017SR31310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2.	大數據交換平台系統	V1.0	2017SR31358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3.	RTAP金融監測上報管理平台	V2.0	2017SR31308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4.	企業外聯網關接入平台	V3.00	2017SR31323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5.	商業銀行中間業務平台	V1.0	2017SR21607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5月27日
36.	企業服務總線ESB系統	V3.00	2017SR17034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5月10日
37.	國債系統	V1.0	2017SR13798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4月2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8.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V2.0	2019SR111564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1月4日
39.	臨床大數據挖掘與探索系統	V2.0	2020SR0007528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0.	工作流引擎平台	V5.0	2020SR0007270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1.	決策支持系統	V3.0	2020SR0007279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2.	臨床科研數據集中管理與統計系統	V2.0	2020SR0007534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3.	危急值管理系統	V2.0	2020SR0007369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4.	醫療電子病歷信息管理與質量控制系統	V3.0	2020SR0007353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5.	臨床智能知識庫系統	V2.0	2020SR0007488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6.	新紐銀行客戶管理系統	V4.0	2012SR04958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2年6月12日
47.	新紐銀行賬戶管理系統	V4.0	2012SR04959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2年6月12日
48.	RPA平台	V3.0	2020SR0396446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4月29日
49.	新壹代微服務業務平台	V1.0	2020SR0393180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4月29日
50.	基於機器學習的驗證碼識別服務系統	V1.0	2020SR0589051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6月9日
51.	基於springboot的應用代碼生成器系統	V1.0	2020SR0588640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6月9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xnewtech.com	北京新紐	2017年4月27日	2025年8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翟曙春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600,000 (L)	54.6%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編纂]後，翟曙春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Nebula SC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於[編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sup>(1)</sup>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謹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元 (L)	北京新紐醫訊	10%

附註：

(1) 註冊股本指由相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各自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

### 3.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以決議案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推動員工、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透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條款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就本集團發展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措施，並讓該等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受惠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編纂]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及(ii)[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前，預計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的(i)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顧問（「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供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 d. 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授予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除[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所指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已授予相關權力之人士就與本計劃之詮釋或應用有關之任何事件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修改規例，但有關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文不相符。此外，董事會可全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專業受託人或服務提供商協助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

###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 f.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g.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該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受人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受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受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直至該等授出建議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的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

### *j.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 l.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資格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m.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間屆滿，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q.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相若的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代價除外）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a)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而有關修訂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變動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且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c)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f) 就承授人自願辭職，或犯失當行為，或發現其因於受僱期間（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僱傭因其未能通過該職務的年度評估而被終止，或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僱傭，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子公司董事會就已終止或未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議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定或購股權按[編纂]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s.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之日起10年期間合法及有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放棄投票。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就此，不能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於有關終止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為限。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決修訂，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針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開辦費用

預計本公司已付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元。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發行[編纂]及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使該等[編纂]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簽訂委聘協議，據此，就[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我們應付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9.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her Tremonte LLP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海外反腐敗法》議題有關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述「- 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